

河北中心智库报告 2017 (1)

2016

河北法院司法公开 蓝皮书

——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THE JUDICIAL OPENNESS BLUE BOOK OF THE COURTS OF HEBEI
—AN ASSESSMENT REPORT ABOUT THE JUDICIAL OPENNESS
INDEX OF THE COURTS OF HEBEI (2016)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项目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

河北法院司法公开蓝皮书

——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THE JUDICIAL OPENNESS BLUE BOOK OF THE COURTS OF HEBEI
—AN ASSESSMENT REPORT ABOUT THE JUDICIAL OPENNESS
INDEX OF THE COURTS OF HEBEI (2016)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项目组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16河北法院司法公开蓝皮书:河北法院阳光司法
指数评估报告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河北法院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项目组著. --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
社, 2017.12

ISBN 978-7-202-12545-8

I. ①2… II. ①河… III. ①法院—工作—研究报告
—河北—2016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85779号

书 名 2016河北法院司法公开蓝皮书: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2016 HEBEI FAYUAN SIFA GONGKAI LANPISHU HEBEI FAYUAN YANGGUANG SIFA ZHISHU PINGGU BAOGAO
著 者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项目组

责任编辑 贺秀红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余尚敏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石家庄名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02 000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2545-8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项目组

项目组负责人：王艳宁 河北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所长

李 靖 河北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项目组成员：麻新平 靳志玲 刘淑娟 董 颖 骆艳青

蔡欣欣 刘 勇 寇大伟 段 颖

目 录

总报告

2016年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3
--------------------------	---

地区报告

2016年石家庄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17
2016年唐山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34
2016年秦皇岛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43
2016年邯郸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54
2016年邢台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64
2016年保定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76
2016年张家口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85
2016年承德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93
2016年沧州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109
2016年廊坊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119
2016年衡水地区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133



总 报 告

2016年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报告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河北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成立“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项目组”（以下称“评估组”），2016年继续对河北省三级189家^①法院进行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测评数据的采集时间段主要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一、关于2016年评估测评的说明

2016年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包括7个一级指标（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和工作机制），23项二级指标，51项三级指标。与2015年评估指标体系相比较，2016年的评估在评估方式上有较大变化，由实地走访并在当地考察纸质卷宗的方式改为充分利用省高级人民法院数据管理系统，通过集中查看电子卷宗、远程查看视频录像的方式来完成评估案卷部分。同时鉴于2014、2015年评估活动中评估组实地走访了160余家法院，法院在立案公开方面的配套公开设施已经基本建立完善，不再采用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立案公开方面的测评。至此，评估工作完全可以通过查阅电子卷宗、调取审判管理数据、网站观测、电话访查、视频观测等方式来完成，这是充分利用了法院信息化发展的成果，也是法院信息化助力提升司法质效、充分应用司法大数据的进展。

评估组于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25日，在省高院共随机调取全省189家法院的6000余件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的电子卷宗，实际查阅电子卷宗4000余件。对近2000件案件进行了电子卷宗与审判管理系统和司法公开平台信息的比对工作。

^①共190家法院，评估189家。保定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于2016年组建，不在评估范围内。比2015年增加了唐山高新区法院，同时宣化县法院撤并入宣化区法院。

二、测评总体情况

1. 总体排名情况

根据七个板块的测评结果以及权重分配，评估组最终核算出189家法院的评估结果。

2016年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测评的平均值为85.18分，超出去年的平均值1.79分。双滦区法院、隆化县法院、兴隆县法院、宁晋县法院、抚宁县法院、路北区法院、内丘县法院、秦经开区法院、鹰手营子矿区法院、邢台桥东区法院位列前10位，其中承德双滦区法院以98.72分高居榜首。进入前20名的基层法院中，邢台地区有6家，承德地区有5家，唐山地区有4家，石家庄地区、秦皇岛地区各有2家，廊坊地区有1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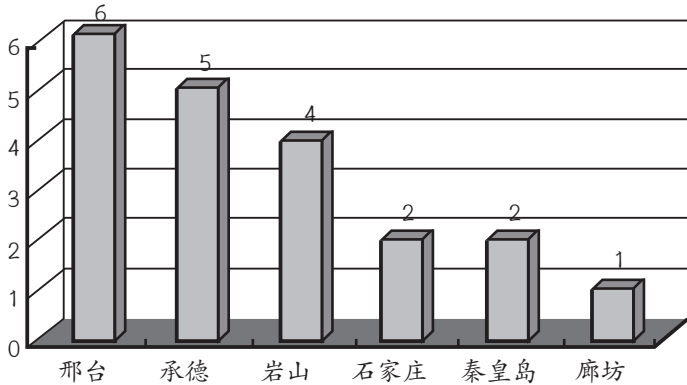


图1 河北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前20名基层法院地区分布图

2. 高、中院排名情况

各中级法院中只有邢台中院跻身全省法院前20名。在全省中级法院的排名中，邢台中院以93.13分位列首位（见表1）。

表1 河北高院和各中院的排名及得分情况表

排名	法院名称	分数	排名	法院名称	分数
1	邢台中院	93.13	7	秦皇岛中院	87.51
2	廊坊中院	92.44	8	唐山中院	86.90
3	张家口中院	90.96	9	保定中院	86.60
4	河北省高院	90.56	10	石家庄中院	86.56
5	承德中院	89.05	11	邯郸中院	85.95
6	衡水中院	87.81	12	沧州中院	79.51

3. 各地区平均分排名情况

在各地法院（含中院和基层院）平均分排名中，承德地区、邢台地区、唐山地区的平均分列前三位（见表2）。

表2 河北各地区法院平均分排名及得分情况表

排名	地区名称	平均分	排名	地区名称	平均分
1	承德	91.57	7	保定	84.11
2	邢台	91.01	8	张家口	83.97
3	唐山	89.41	9	衡水	83.95
4	廊坊	87.22	10	沧州	79.52
5	秦皇岛	86.66	11	邯郸	78.24
6	石家庄	84.53			

三、评估体系中七大板块测评结果分析

河北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一级指标主要由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和工作机制七个部分组成。

1. 立案公开部分

立案公开部分分值15分，2016年全省平均值为14.58分。2014年—2016年三年测评中得满分的法院数分别为74家、152家、142家。得分在14分~15分（包括14分）之间的法院有8家，得分低于14分的法院有39家。与2015年相比较，得分低于14分的法院数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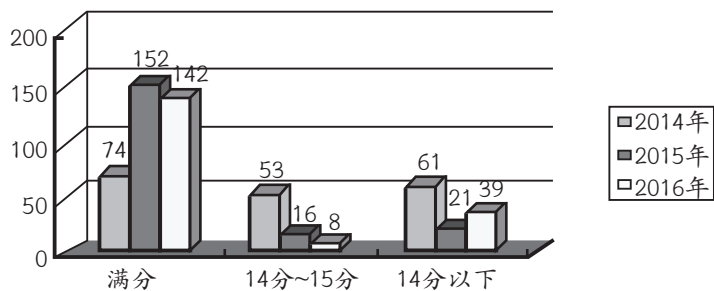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2016年河北阳光司法立案公开得分情况

2. 庭审公开部分

庭审公开部分总分值30分，2014年—2016年全省法院该指标平均值分别为23.61分、24分、23.15分。2016年分值达到24分以上（总分的80%）的法院

81家, 分值在18分~24分之间的法院95家, 13家法院分值低于18分(总分的60%)。与2015年相比较, 得分在24分以上的法院数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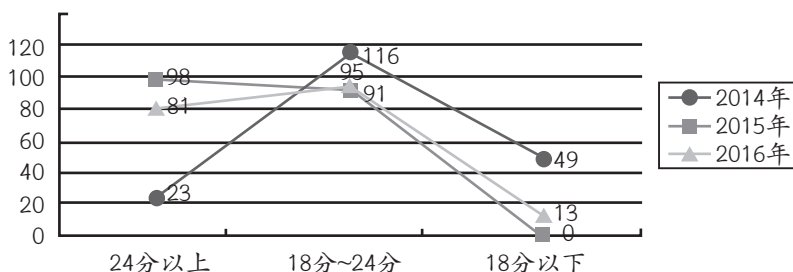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2016年河北阳光司法庭审公开得分情况

3. 执行公开部分

执行公开部分总分值为15分。2016年数据显示, 得满分15分的法院有13家, 12分~15分的法院有124家, 9分~12分的法院有4家, 还有8家法院得分低于及格分9分。在执行公开总体方面, 2016年情况明显好于2014年, 与2015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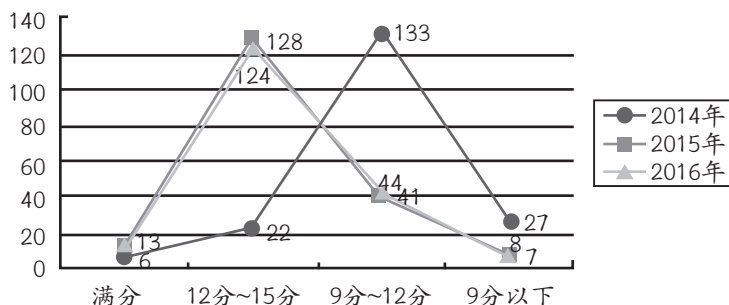


图4 2014年—2016年河北阳光司法执行公开得分情况

4. 听证公开

听证公开是2015年评估新加入的一级指标, 总分值为5分。2016年听证程序透明度指标测评中, 共有8家法院提供了2件听证案件, 在听证权利义务告知、听证公告、听证结果公布等方面符合测评标准, 且听证率达到3%以上, 占比为4.2%; 有26家法院得分在3分~5分之间, 占比为13.8%; 有51家法院得分在2分~3分之间, 占比为27.0%; 有44家法院得分为2分(不含0分)以下, 占比为23.3%; 还有60家法院该部分指标得分为0分, 即没有提供听证案件或提供的听证案件不符合听证程序透明度的要求, 且听证率在1%以下, 占比为31.7%。与2015年情况相比较, 2016年听证公开情况略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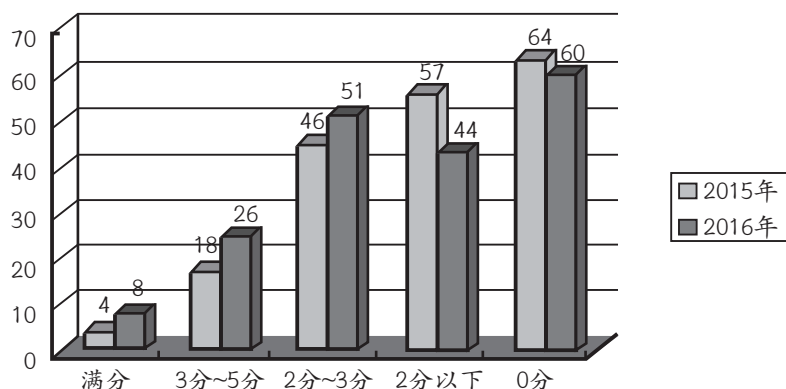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2016年河北阳光司法听证公开得分情况

5. 文书公开部分

文书公开部分的总分值为20分，主要包括裁判文书上网率、裁判文书查询便利度和裁判文书公开规范度三项二级指标。2016年测评结果显示，该项指标全省平均分为18.72分。文书公开中分值达到满分20分的法院有92家，分值在16分~20分之间的法院有75家，分值在12分~16分之间的法院有22家，分值低于12分的法院为0。2016年在文书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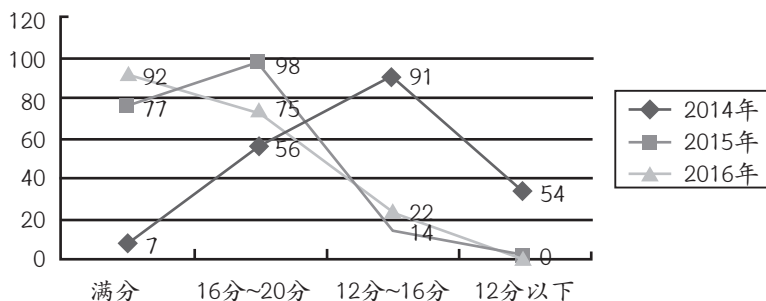


图6 2014年—2016年河北阳光司法文书公开得分情况

6. 审务公开部分

审务公开部分的总分值为10分。测评结果显示，得满分的法院有19家，9分~10分之间的法院有53家；得分在8分~9分的法院有74家，得分在6分~8分的法院38家，得分在6分以下的法院有5家。与2015年相比较，2016年在审务公开方面工作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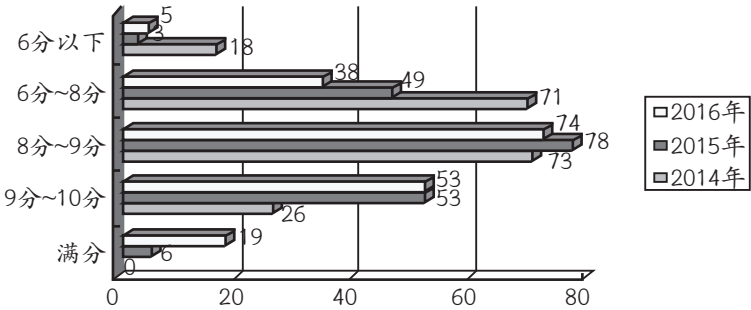


图7 2014年—2016年河北阳光司法审务公开得分情况

7. 工作机制

工作机制部分的总分为5分，涵盖法院信息化和组织保障两项指标。测评结果显示，各法院在信息化和组织保障方面得分均为满分。这主要得益于三年来各法院对司法公开工作的推动。

四、河北法院推行司法公开工作的亮点

1. 三年评估数值相比较，多数板块指标分值有所提升

与前两年相比较，2016年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在方式上有了重大变化，从实地抽查案卷改为查看电子卷宗。相比过去查看纸质案卷多了一道电子卷宗录入情况的考察，一些法院纸质卷宗情况可能比较良好，但是由于疏于对电子卷宗的录入和管理，就会造成该部分测评分值的降低。正是由于上述原因，2016年在涉及到电子卷宗考察内容的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板块分值有低于2014年、2015年的情形。但在整体上，2016年评估中多数板块指标分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2016年全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平均分达到85.18分，与2014年、2015年相比较，整体提升10.18分、1.79分。

表3 2016年与2014年、2015年5大板块总分及平均分对比表

板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分值	平均分	平均分占比	总分值	平均分	平均分占比	总分值	平均分	平均分占比
立案公开	15	14.2	94.7%	15	14.8	98.7%	15	14.6	97.3%
庭审公开	35	23.6	67.4%	30	24.0	80%	30	23.2	77.3%
执行公开	15	10.2	68%	15	12.6	84%	15	12.8	85.3%

续表

文书公开	20	14.9	74.5%	20	18.6	93%	20	18.7	93.5%
审务公开	10	7.8	78%	10	8.5	85%	10	8.7	87%

2. 各地区整体平均分提升明显

2014年—2016年三年全省平均分分别为75.0分、83.39分、85.18分。2014年—2016年各地区法院最高分分别为84.8分（邢台）、89.2分（邢台）、91.6分（承德）。2014年—2016年各地区法院最低分分别是68.05分（保定）、78.15分（沧州）、78.24分（邯郸）。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在一些重点指标上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2014年—2016年，全省法院数字化法庭分别为780个、1508个、1885个，三年实现了翻番。正是得益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及省高院对庭审直播工作的有力推动和支持，庭审直播率明显上升。三年中庭审直播率满分指标从2014年的6%和2015年的10%，升到2016年的15%，直播率和得分情况明显呈上升趋势。三年来平均的直播率分别为3.8%、21.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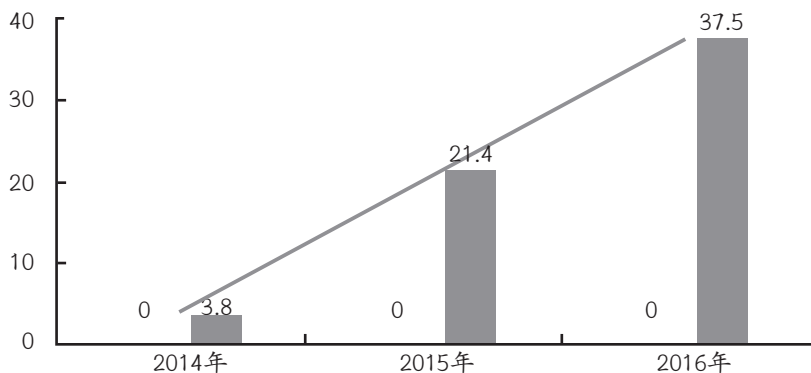


图8 2014年—2016年庭审直播率全省平均值情况

庭审直播率反映了庭审直播的数量，那么庭审直播视频观测则主要是考察庭审视频的质量情况。该指标是2015年评估时新加入的指标，主要是因为随着庭审视频在法院各级网站的对外公开，庭审视频成为考量法院庭审水平和质量的重要窗口。该指标分值为3分，2016年该指标全省平均值为2.46分，与2015年平均值基本持平（2.49分）。2016年测评数据显示，该指标得满分的法院为11家，得分在2.7分~3分之间的法院为116家，得分在2.4分~2.7分之间的法院为31家，得分在1.8分~2.4分之间的法院为10家，得分在1.8分以下的法院为21家。得满分和总分值2.7分~3分的法院超过2015年，同时低于1.8分的法院也超过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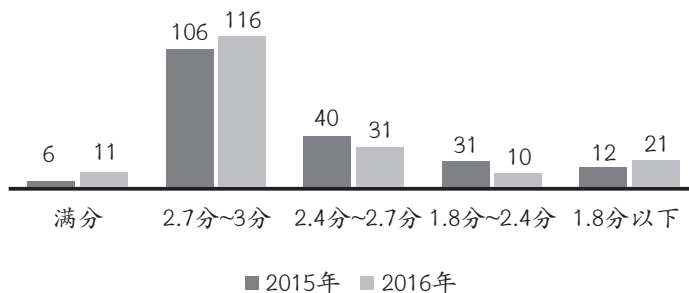


图9 2015年—2016年庭审直播视频规范度得分情况

2014年—2016年庭审录像率的考察采取了不同的测评方式：2014年主要是各法院以自报数据的方式测评，2015年则采取抽查并实地对比观测的方式测评，2016年该指标观测采取了先抽样，然后各法院上传庭审录像到指定网址的方式。从测评方式上可以看出，测评方法越来越科学、便捷，更能如实反映全省法院庭审录像的情况。对比2015年—2016年，庭审录像率分值为4.5分，全省平均值从2.21分上升至3.60分，庭审录像情况明显好于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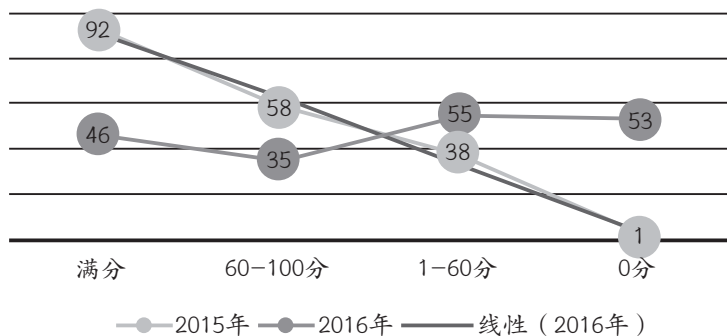


图10 2015年—2016年庭审录像率得分情况

4. 听证公开情况有一定幅度提升

听证公开指标包括听证程序透明度和听证率两个部分。2015年—2016年听证程序透明度指标全省平均分分别为0.90分、1.03分，听证率指标全省平均分分别为0.52分、0.69分。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但在整体上提升空间仍较大。

五、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1. 各地司法公开工作仍呈不均衡状态

首先是法院之间差异较大，位列第一名的法院得分为98.7分，而最后一名

法院的得分为66.7分，相差32分。排在前20名法院的平均分为94.8分，排在后20名法院的平均分为73.4分，相差21.4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法院共计46家，得分在80分~90分的法院有104家，得分在70分~80分的法院有38家，得分在70分以下的法院有1家。多数法院得分集中在80分以上。其次是各地区之间差异较大。2016年各地区平均分差距较大，承德地区的平均分为91.6分，邯郸地区的平均分为78.2分，两者相差13.4分。

2. 在司法公开内容上的一些短板

(1) 电子卷宗制作率较2015年有所降低。2016年涉及案卷部分的测评主要是通过电子卷宗在网上完成，数据显示2016年电子卷宗制作情况相比2015年有所下降。2014年—2016年电子卷宗制作率全省平均值分别为82.9%、99.1%、88.7%。2016年随着立案登记制实行，各地案件数呈现增长趋势，电子卷宗的录入工作大量增加，这对电子卷宗管理是一个新的挑战。在实际测评中，一些法院案件的电子卷宗是空白文件夹，或者文件夹中的项目无法继续打开。同时由于邯郸、保定地区法院使用通达海管理系统，在系统数据的传输接入上存在一些兼容性问题。

(2) 开庭公告规范、权利义务告知程序等指标得分情况较2015年有所下降。开庭公告分值为4.5分，数据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电子卷宗和审判管理系统公告推送情况。2015年—2016年开庭公告规范全省平均值分别为3.39分、2.43分。开庭公告规范情况较2015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权利义务告知程序分值为6分，主要是考查案卷中权利义务告知的程序履行情况。2015年—2016年该指标全省平均值分别为5.5分、4.6分，2016年较2015年有所降低。

上述几个具体指标都通过电子卷宗考察得出，法院电子卷宗制作情况的好与不好直接影响了上述具体指标的分值。由于电子卷宗中的一些评估指标在整个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中占有较高的分值比重，因此一些法院在电子卷宗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决定了整个评估得分的高低。

(3) 旁听席位公示指标得分较低。旁听席位公示是2015年评估时新增加的指标，主要是考察法院对法院旁听席位在门户网站等予以公示公开。2015年—2016年该指标全省平均得分率分别为42.2%、44.4%，2016年较2015年略微提升，但总体上公开公示情况不好。在公开公示的法院中大部分法院只是静态公开法院法庭个数及座位数，只有极少数法院做到了动态公布在一定时间周期内案件排期情况等。

(4) 法院网站建设有待提高。评估数据显示，全省189家法院基本都有自己的门户网站，也做到了在各个时段能正常打开使用。但是我省各地法院网站

多数面目陈旧，设置栏目简单，且长期不更新，缺乏友好性。距离宣传平台有一定差距，距离服务平台更是有较大差距。

六、完善河北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建议

1. 以信息化建设助力司法公开工作

信息化有力推动了司法现代化发展，近几年河北省高院把信息化作为重要的变革手段，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信息化成果不断应用于审判执行和管理不同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信息化和司法公开工作是分不开的，信息化是促进司法公开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抓手。2016年河北省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改变了过去派出大量人员实地到各个法院进行抽查式评估的方式，变成直接在省高院借助审判管理系统完成大部分评估基础数据的收集工作，这也主要得益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可以说基本达到了便捷高效、节省成本的目的。当然在法院审判管理系统的使用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小的问题，比如不同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省院和各地数据传输的不稳定等。但从整体上看，管理系统使用较为顺畅，对我省法院审判执行、司法公开管理等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 继续提升司法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建议对涉及司法公开的一些内容制定规则，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统一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范：

（1）建立纸质案卷和电子卷宗管理规范。评估组发现，各地法院在卷宗的装订、案卷内容文书格式及摆放顺序、内容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建议根据审判专业特点，按照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案卷不同的归类要求，省高院发布全省法院档案归档统一规范和格式。同时加强电子卷宗管理。电子卷宗是把纸质案卷转化为电子文档，是纸质案卷在数据平台管理中的“新身份”，是案卷进入数据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完成电子卷宗制作，才能进一步对卷宗内容和数据进行查阅使用、统计汇总等。因此电子卷宗制作和应用是法院信息化的重要工作。加强电子卷宗管理，就是保证与纸质卷宗内容完备一致，同时实现便捷使用。

（2）庭审直播视频规范。庭审直播视频规范主要是考察庭审直播视频本身的质量，如声音、图像、完整度等，也包括庭审本身的质量，如直播中审判人员、当事人、旁听人员行为等。三年来，在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中，法院庭审直播录播率达满分的要求分别是6%、10%、15%，在逐年提高要求的前提下，2016年我省庭审直播录播数量依然高于2015年。2016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周强